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 029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18 号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陈裕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22-025)、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2-026)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3	福建高速	2022/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三)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366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50001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陈裕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回购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 4.67 元 / 股,公司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 10 股派发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至不超过 4.52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95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最高成交价为 4.5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1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8,441.2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时间、数量、方式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062.24 万股。公司 2022 年 11 月期间回购股份数量为 464.27 万股,每 5 个交易日回购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刘国本先生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收到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刘国本先生家属通知,刘国本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因病不幸逝世,享年 79 岁。

刘国本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自 2019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刘国本先生为公司的发展倾注了毕生心血,以极具前瞻性的意识和果敢的决策力,带领公司由一家街道乡镇企业逐步发展壮大成为汽车低压电池行业的领先企业、主板上市公司,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刘国本先生倡导并践行的“诚实本分、做事认真、永远思考、不断创新”的企业价值观,持续激励着每一位员工,为公司留下了最宝贵的精神财富。同时,作为汽车蓄电池行业内公认的专家,刘国本先生为国内汽车蓄电池领域的进步和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

公司董事会对刘国本先生的付出和贡献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对刘国本先生不幸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刘国本先生逝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人数由 9 人减少至 8 人,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公司将尽快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稳定并正常进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化悲痛为力量,继续勤勉尽责,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组整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组整合的议案》,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财务公司”)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整合(以下简称“重组整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组整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上述重组整合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2022 年 12 月 2 日,青岛港财务公司完成重组整合事项涉及的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财务公司”)。重组整合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港口财务公司 34.63%的股权,山东港口财务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636.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 38,913.63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7,069.31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45%。本次被担保对象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拟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盛步”)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项目置换贷款, 贷款期限为 14 年。公司拟为鄱阳盛步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以鄱阳盛步持有的电站设备、电费收费权以及鄱阳盛步 100%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饶市开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开岑”)、广州市科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鸿”)、广州市科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盛”)、佛山市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芯能”)拟分别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人民币 4,565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债务人及具体融资金额如下:

主债务人名称	融资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年)
上饶开岑	2,871	8
广州科鸿	624	8
广州科盛	624	8
佛山芯能	446	8
合计	4,565	-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青岛晶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晶盛”)、台州市晶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晶鸿”)、济南市阳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阳晏”)拟分别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人民币 6,071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债务人及具体融资金额如下:

主债务人名称	融资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年)
青岛晶盛	492	8
台州晶鸿	539	10
济南阳晏	5,040	12
合计	6,071	-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 24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65)。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间担保额度调剂,调剂情况及被担保人担保额度、担保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鄱阳盛步	21,000.00	4,000.00	25,000.00	25,000.00	0.00	34,348.63
上饶开岑	0.00	2,871.0	2,871.00	2,871.00	0.00	2,871.00
广州科鸿	0.00	624.00	624.00	624.00	0.00	624.00
广州科盛	0.00	624.00	624.00	624.00	0.00	624.00
佛山芯能	0.00	446.00	446.00	446.00	0.00	446.00
青岛晶盛	0.00	492.00	492.00	492.00	0.00	0.00
台州晶鸿	0.00	539.00	539.00	539.00	0.00	0.00
济南阳晏	0.00	5,040.00	5,040.00	5,040.00	0.00	0.00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0	-14,636.00	65,364.00	-	65,364.00	-
合计	101,000.00	0.00	101,000.00	35,636.00	65,364.00	38,913.63

注: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额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1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详见附件 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鄱阳盛步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鄱阳盛步担保的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鄱阳盛步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保证合同或行使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二)公司为上饶开岑、广州科鸿、广州科盛、佛山芯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上饶开岑、广州科鸿、广州科盛、佛山芯能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上饶开岑、广州科鸿、广州科盛、佛山芯能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公司为青岛晶盛、台州晶鸿、济南阳晏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青岛晶盛、台州晶鸿、济南阳晏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3、担保范围:公司为青岛晶盛、台州晶鸿、济南阳晏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债务人对债权人、应该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保证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债权人为向债务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7,069.31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4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31,147.49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1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361128343328614 2	2015-07-07	江西省鄱阳县柘港乡柘港集镇	邹志广	9,6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等	是
2	上饶市开岑电力有限公司	91361100MA39T4UU6W	2020-12-18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铅快递通道以西、规划道路以东 (晶科能源厂房)	邹志广	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是
3	广州市科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440101MA9XPFX00B	2021-04-14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21 号 5 楼 5936 号(仅限办公)	邹志广	100	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4	广州市科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440101MA9XPFWW65	2021-04-14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21 号 5 楼 5939 号(仅限办公)	邹志广	100	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5	佛山市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1440605MA56KKC1X3	2021-06-11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仲边大道 11 号 3 楼 301D 室	邹志广	100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6	青岛晶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370211MA94K4WT8L	2021-07-28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堡江路 502 号 1-2 号厂房、维修车间	邹志广	1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是
7	台州市晶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31004MA7B6H9763	2021-12-03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四份头村工业园区	邹志广	1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是
8	济南市阳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70117MABLRZ7DX8	2022-04-24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里辛街道华圣路 9 号	邹志广	1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是

附件 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是否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鄱阳县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45,317,108.94	545,584,512.93	99,732,596.01	34,096,038.49	14,105,944.38	711,903,563.98	626,276,912.36	85,626,651.63	15,300,818.90	-2,676,930.32	否
2	上饶市开岑电力有限公司	28,302,461.69	28,303,444.88	-983.19	17,526.11	-983.19	未发生账务					否
3	广州市科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775,363.23	7,777,563.83	-2,210.60	-	-1,205.41	994.81	2,000.00	-1,005.19	-	-1,005.19	否
4	广州市科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733,710.96	7,725,912.98	-2,202.12	-	-1,196.87	994.75	2,000.00	-1,005.25	-	-1,005.25	否
5	佛山市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926,172.48	4,928,358.84	-2,186.36	-	-1,181.14	994.78	2,000.00	-1,005.22	-	-1,005.22	否
6	青岛晶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646,317.01	5,461,987.33	184,329.68	251,838.52	185,434.48	1,895.20	3,000.00	-1,104.80	-	-1,104.80	否
7	台州市晶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5,878,318.15	5,828,079.05	50,239.10	70,117.43	50,239.10	未发生账务					否
8	济南市阳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669,925.00	3,670,000.00	-75.00	-	-75.00	未成立					否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康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长康健先生在本次会议结束后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发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该通知中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及将审议的事项等。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璇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 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9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4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崔明,201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6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冰,2002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忻,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崔明	2021/10/19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计项目
2	崔明	2022/3/15	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90 万元, 其中 2022 年报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170 万元, 其中 2021 年报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20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20 万元。

(三)本所认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资质和业务范围进行了审核和专业判断,大华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大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为 1 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